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81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張先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捌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張先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4月2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9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7.97%機動計付，【現為9.68%】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

01 期還本，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
02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
03 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4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
05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06 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
07 條)。此據系爭帳戶動撥循環繳款明細(證五)，足見雙方確
08 有借貸關係存在。

09 三、緣債務人張先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10 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6月20日核貸12萬元整
11 予債務人，借款期間5年，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
12 標利率加11.95%機動計息，(民國113年08月20日個人金融放
13 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3.66%)並約定自實際
14 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
15 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
16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
17 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
18 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
19 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貸款約定書
20 第十六條)。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
21 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22 在。

23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4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26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7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28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9 五、詎料，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9月20日及113
30 年08月20日、113年08月2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
31 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

01 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207,88
02 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07 附表

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810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0,701 元	張先智	及其中計息本金90,000元，自民國113年09月21日起	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	年息9.68%
001	新臺幣 90,701 元	張先智	及其中計息本金90,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	至民國114年07月21日止	年息11.616%
001	新臺幣 90,701 元	張先智	及其中計息本金90,000元，自民國114年0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68%
002	新臺幣 117,180 元	張先智	自民國113年08月20日起	至民國113年09月20日止	年息13.66%
002	新臺幣 117,180 元	張先智	自民國113年09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06月20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17,180 元	張先智	自民國114年0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66%